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信息公开本)

项目名称: 景洪勐旺屠宰厂

建设单位(盖章): 景洪勐旺屠宰厂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5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景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勐旺屠宰场拟选址国土空间规划“三线”核查情况（便签〔2023〕319号）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屠宰场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6 屠宰场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2019-2025）规划的批复

附件 8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5 项目与西双版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景洪勐旺屠宰厂		
项目代码	2211-532801-04-05-5562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保昌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		
地理坐标	(101 度 17 分 49.915 秒, 22 度 29 分 15.5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5.6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9.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原则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进行综合利用，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景洪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2019—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景洪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2019—2025）规划》，为了满足各乡镇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品加工的需求，规划4个生猪屠宰场，分布于景洪市4个乡镇实施，包括：勐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选址在勐养镇）、东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选址在东风农场管委会）、勐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选址在勐旺乡）、景讷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选址在景讷乡）。</p> <p>本项目位于勐旺乡，属于《景洪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2019—2025）规划》中的“勐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选址在勐旺乡）”，符合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2000头、牛100头，属于牲畜集中屠宰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列为限制类。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以傣族为主体，因此，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租用补远村村民已建的厂房（已经停产多年）及相关的设施作为生产场地，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特殊敏感目标。且根据景洪市自</p>						

然资源局关于勐旺屠宰场拟选址国土空间规划“三线”核查情况（便签〔2023〕319号），明确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属于《景洪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2019—2025）规划》中的“勐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选址在勐旺乡）”，要求屠宰场未来如占用规划的城镇用地，需要进行退让时应无条件退让。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勐旺中学位于项目西面约115m，靠近项目一侧设置的是球场，教学楼和宿舍楼距离项目区较远，且中间有绿化带相隔。茶叶初制所位于项目南面约55m，且景洪市多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勐旺中学和茶叶初制所均位于项目侧风向，因此，勐旺中学和茶叶初制所不对项目选址产生制约。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69.54m²，项目厂区分分为屠宰车间、待宰区、办公生活区等。屠宰车间位于项目北面，待宰区位于项目西面，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东面；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等位于屠宰车间的北面。厂区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项目西南面。项目在平面布置上功能布置相对独立，各工序互不干扰，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实施）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实施）提出：

表 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为勐旺乡约140m，2000m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距离最近学校为勐旺乡中学约115m，1500m范围内无	符合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等规定)	医院。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符合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设置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符合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项目配备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符合
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要求项目设置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实施)提出的要求。

5、与生猪屠宰管理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本项目为景洪市勐旺乡生猪定点屠宰场,为向本地市场供应猪肉、牛肉产品的小型生屠宰场	符合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符合
生猪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项目供水来自当地自来水,水质符合要求	符合

定点屠宰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待宰间、屠宰车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项目生产车间内分区设置待宰间、屠宰车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符合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屠宰场屠宰技术人员已经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符合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配备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项目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委托外单位无害化处理	符合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去办理生猪防疫合格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下列情况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的方法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本项目采购的生猪均为正规途径，不采购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2、屠宰场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收集、清运、处置服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6、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令）中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m 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 3000m 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m 以上。	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500m 内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3000m 内无种畜禽	符合

		场，200m 内无动物诊疗场所。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m 以上。	项目 3000m 内无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		符合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项目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符合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项目拟按要求建设消毒池。		符合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并有隔离设施。	本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有绿化带相隔		符合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项目拟按要求建设消毒池，并设置消毒设备。		符合						
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项目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符合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符合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项目有待宰圈，无深加工工艺。		符合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二)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三) 屠宰车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四)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 施设备。	本项目动物装卸台、屠宰车间均按要求配备相应照度的照明设备；屠宰车间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采用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的材质；厂区设有 1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满足生产规模。项目不设置无害化处理设备，外委处理。		符合						
第十四条									
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项目运营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令）中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p> <p>7、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屠宰与肉类加工行业应积极采用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防止环境污染。	本项目采用机械化屠宰工艺，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经过处理后不会污染环境。	符合
出水直接向周边水域排放时，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排放水质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排放标准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有关要求。	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清水池进行储存，非雨天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符合
应根据屠宰场和肉类加工厂的类型、建设规模、当地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水去向及排放标准等因素确定废水处理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力求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可靠、运行稳定	本项目废水采用“预处理（气浮）+生化处理（缺氧+好氧+缺氧+好氧）+消毒处理”，处理工艺可行	符合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应按不少于两格或两组并联设计，主要设备应考虑备用	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项目区清水池、事故池容积够容纳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废水	符合
废水处理构筑物应设检修排空设施，排空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设有清水池、事故池用于污水处理站检修	符合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应包含消毒及除臭单元	项目设有污水消毒池和恶臭收集处理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河道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项目不占用河滩地，原为散户屠宰场地，目前闲置	符合
	第十七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项目不占用河道岸线，原为散户屠宰场地，目前闲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	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类条例》相关要求。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项目位于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	符合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牲畜集中屠宰项目，且属于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要求。</p> <p>10、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报告书》，项目属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 I 2-2 澜沧江下游低山宽谷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热带地区经济作物种植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生境破坏；生态环境敏感性为热带与亚热带生态交错区，生境高度敏感和极高度敏感；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以亚洲象和山地雨林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加强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控制经济开发规模，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生境破坏和生境破碎化以及旅游带来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牲畜集中屠宰项目，不会造成生境破坏和生境破碎</p>			

化，且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作物（蔬菜）灌溉，不直接外排。固废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11、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及项目与区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不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域，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其开发和管制原则：①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②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内，并做到林地、草地、湿地、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

本项目选址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不会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不会导致林地、草地、湿地、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

12、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任务主要是：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效机制，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科技支撑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评估与监测研究，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弘扬民族传统生态文化，构筑生物安全防范体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属于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中的云南南部边缘热带雨林区域—西双版纳热带雨林区。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

行动中要求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项目租用补远村村民建设的已经停产多年的厂房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破坏大量植被，且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作物（蔬菜）灌溉，不直接外排，固废妥善处置，废气达标外排。不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13、与《西双版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与《西双版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位置关系图（见附图），项目位置不涉及风景名胜區，距离最近自然保护区约 8.5km。

1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双版纳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及景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勐旺屠宰场拟选址国土空间规划“三线”核查情况（便签〔2023〕319号）可知，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线的要求。

2）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西双版纳州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继续保持 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到 203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水生态系统功能保持良好状态，纳入国家、省控制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断面优良率继续保持 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

根据《2021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全州12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率达到100%，项目区下游14km处的澜沧江风情园大桥监测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作物（蔬菜）灌溉，不会影响周边河流水质。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西双版纳州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景洪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根据《2021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景洪市有效监测36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50天，优良率为96.7%，主要污染物PM_{2.5}年均值为22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2025年，西双版纳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占地面积769.54m²，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3）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2020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37亿m³以内；2030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74亿m³以内。

项目年用水量1500m³。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作物（蔬菜）灌溉，区域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2020年，全州耕地保有量稳定在9.8645万hm²，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8916万hm²，建设用地规模3.4339万hm²。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769.54m²，占地面积占比较小，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③能源利用上线

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16万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1%。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但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的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牲畜集中屠宰项目，且位于少数民族地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中的管控要求，根据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特征，结合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保护需要，划分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明确总体管控和分类管控要求，制定各类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

	<p>态环境管控措施，构建全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项目区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不属于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区等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镇、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p> <p>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p> <p>因此，本项目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严格完成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景洪勐旺屠宰厂

建设单位：景洪勐旺屠宰厂

建设地点：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远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备案证为改建，实际项目租用已建的厂房，为补远村村民建设的屠宰场地，已停产多年，本次项目建设性质实为新建）

项目内容和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69.54m²，年屠宰生猪 2000 头、牛 100 头。项目租用补远村村委会已建的厂房及相关的生活设施作为生产场地，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建设。本项目仅接纳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生猪和牛进行屠宰，无深加工工艺。

项目总投资：80 万元，环保投资 25.6 万元。

施工进度：拟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竣工，施工期 2 个月。

2、建设工程及内容

项目租用补远村村委会已建的厂房（原为补远村村民建设的屠宰场地，已停产多年，未办理过环保手续）及相关的生活设施作为生产场地，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建设后作为项目生产使用，目前尚未开工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由于项目屠宰量较小，当天宰杀当天全部外售完，因此，不设置冷库）。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一层砖瓦结构，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位于项目中间位置。内部设置有屠宰车间，占地面积 210m ² ，主要设置生猪屠宰生产线 1 条，肉牛屠宰线 1 条，主要设备有刨毛机、电击器、劈半锯等；此外还设置有肉类、骨头、血等存放区，占地面积为 90m ²	利用原有建筑
	待宰区	一层砖瓦结构，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于项目西南侧。	利用原有建筑
辅助工程	检验室	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产品检验，位于办公生活区西侧。	利用原有建筑
	供热区	位于屠宰加工间内，占地面积为 10m ² ，设置 1 台 1t/h 电锅炉。	新建

		办公生活区	1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80m ² ，砖瓦结构。位于项目区东面，用于员工日常休息，不住宿。		利用原有建筑	
		水冲厕所	1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5m ² ，砖瓦结构。位于办公生活区西侧。		利用原有建筑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利用原有	
		供水	来自乡政管网供给。		利用原有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区四周修建雨水沟，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其他废水一起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检验废水消毒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屠宰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检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蔬菜作物标准中较严格标准后，在清水池暂存，由勐旺乡补远村委会村民自行清运至附近农作物（蔬菜）灌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 个，容积 3m ³ 。		新建
			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	1 个，容积 10m ³ 。		新建
			化粪池	1 个，容积 6m ³ 。		利用原有，已做防渗处理
			检验室废液	收集桶（1 个，0.5m ³ ）		新建
			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规模 10m ³ /d，处理工艺：预处理（气浮）+生化处理（缺氧+好氧+缺氧+好氧）+消毒处理。		新建
			清水池	1 个，容积 100m ³ ，用于储存处理后的清水，用于附近农作物灌溉。		新建
		废气治理	待宰间、屠宰车间	加强通风，每天屠宰工作结束后冲洗、消毒、喷洒除臭剂。		新建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全封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新建	
粪污暂存间			封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粪定期清运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新建	
	猪粪、牛粪和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废物（污泥、栅渣）	粪便、肠胃内容物集中收集于带盖收集桶（2 个，每个 0.5m ³ ）内并喷洒除虫剂后在粪污暂存间暂存（占地面积 30m ² ），与污水处理系统栅渣、污泥一起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酵用作农肥。		新建		

		淋巴、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废油脂、猪毛、牛毛、蹄壳	淋巴、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废油脂用专门的容器(2个,每个0.5m ³ ,带盖)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清运作为工业油脂原料使用;猪毛、牛毛、蹄壳、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定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猪毛牛毛用于制作刷子等产品;蹄壳可以作为中药原料)。	新建
		病死猪、牛、病胴体、检疫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20m ²)暂存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以及通过隔声处理等措施进行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	设置1个132m ³ 的事故水池,位于项目区北面。		利用原有,已做防渗处理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粪污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待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检验室、厕所、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清水池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6m,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要求,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于厚度≥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混凝土硬化		新建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2000头、牛100头。项目产品包括精肉(含各类排骨)和副产品。项目主要产品分割肉质量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相关要求。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去向
1	精猪肉(含各类排骨)	220	平均110kg/头猪
2	精牛肉(含各类排骨)	40	平均400kg/头牛
3	副产品(猪血、红、白内脏等)	12	平均6kg/头猪
4	副产品(牛血、红、白内脏等)	2	平均20kg/头牛

4、原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生猪	2000 头	10 头	待宰间	从当地养殖户收购
2	牛	100 头	2 头	待宰间	
3	PAC（聚合氯化铝）	1t/a	0.3t	仓库	外购
4	PAM（聚丙烯酰胺）	0.1t/a	0.1t	仓库	外购
5	次氯酸钠（消毒剂）	0.2t/a	0.05t	仓库	外购
6	除臭剂	0.2t/a	0.05t	仓库	外购
7	水量	1500t/a	/	/	乡政管网供给
8	电量	1 万 kWh/a	/	/	市政供电电网

主要原辅料性质简介：

（1）PAC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分子式： $AlCl_3$ ，分子量：133.340，pH 值：3-9 盐基度：45—95。性状：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粘液。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中。运输过程中要防雨淋和烈日曝晒，应防止潮解。装卸时要小心轻放，防止包装破损。液体产品贮存期半年，固体产品贮存期一年。

（2）PAM：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分子式为 $(C_3H_5NO)_n$ ，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密闭存放于阴凉干燥环境中。

（3）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化学式 $NaClO$ ，别名：漂白粉，为常用消毒剂。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

变薄，毛发脱落。无明显环境危害。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密闭存放于阴凉干燥环境中。

(4) 生物除臭剂

主要成分为枯草芽孢杆菌、巨大芽孢杆菌、粪产碱杆菌、乳酸菌、酵母菌等。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率和抑蝇率达 7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托胸机	1	台
2	落猪器	1	套
3	刨毛机	1	台
4	提升机	1	台
5	吊架	5	套
6	电击器	1	台
7	电子秤	1	台
8	电锅炉（1t/h）	1	台
9	劈半锯	1	台
10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3），项目厂区分为屠宰车间、待宰区、办公生活区等。屠宰车间位于项目北面，待宰区位于项目西面，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东面；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清水池等位于屠宰车间的北面。项目厂区四周已建设排水沟，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西南面。项目在平面布置上功能布置相对独立，各工序互不干扰，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8、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屠宰用水、生活用水、检验用水。项目废水包括清洁废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屠宰用水及废水

生产屠宰用水包括待宰圈地面清洁用水、屠宰车间用水。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中屠宰猪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头}$ ，屠宰牛用水量为 $1\text{m}^3/\text{头}$ ，本项目年屠宰生猪2000头，年屠宰牛100头，则项目屠宰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

项目车间每天清洗一次，车间面积为 450m^2 (待宰间： 150m^2 ，屠宰车间： 300m^2)，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屠宰生产用水量为 $5.9\text{m}^3/\text{d}$ ， $1770\text{m}^3/\text{a}$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废水量宜取用水量 $80\%\sim 90\%$ ，本次废水量取用水量的 90% ，则本项目废水量为 $5.31\text{m}^3/\text{d}$ ， $1593\text{m}^3/\text{a}$ 。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 、 SS (血污、油脂、碎肉、猪毛、牛毛、肠胃内容物及粪便等)、 BOD_5 、油脂和氨氮。屠宰废水进入隔油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职工生活用水及废水

项目区劳动定员3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用水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经验系数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 SS 、 COD_{Cr} 、 BOD_5 、氨氮及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检验室用水及废水

项目检验室主要用于对内脏、胴体切片进行显微观察，检验以视检为主，不涉及细菌培养，理化检验，检验室用水由地面清洁用水、显微镜载玻片清洗组成，直接由项目供水系统供给。项目检验废水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污水系数取 0.9 ，检验废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 SS ，检验室产生的废水经消毒(氯酸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4) 初期雨水

项目场地下雨时会形成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项目初期雨

水参照《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中提出的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屋面初期雨水采用 2mm-3mm 径流厚度，地面初期雨水可采用 3mm-5mm 径流厚，由于本项目厂区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并设置专人每天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本次评价以 3mm 的径流厚度作为生产区的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的计算公式为：

$$Q=4.0\text{mm}\times 10^{-3}\times F$$

式中：Q—初期雨水（m³/d）；

F—汇水面积（m²），生产区面积为 769.54m²；

根据上述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2.31m³/d，每年雨天按照 100 天计，年雨水量 231m³/a，项目设置一个 10m³ 的沉淀池对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6.32m³/d，1896m³/a，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986m³/d，1933.8m³/a。

表 2-5 项目污水产生量汇总表

污染源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废水产生 量 m ³ /d	废水产生 量 m ³ /a	废水去向
屠宰用水及废水	5.9	1770	5.31	1593	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检验废水消毒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检验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清水池储存用于附近农作物灌溉
职工生活用水及 废水	0.12	36	0.096	28.8	
检验室用水及废 水	0.3	90	0.27	81	
初期雨水	/	/	2.31	231	
合计	6.32	1896	7.986	1933.8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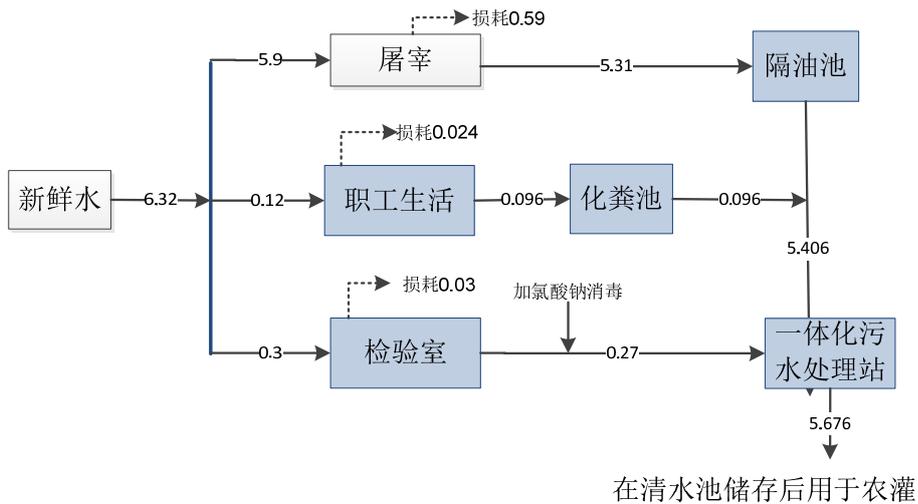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非雨天）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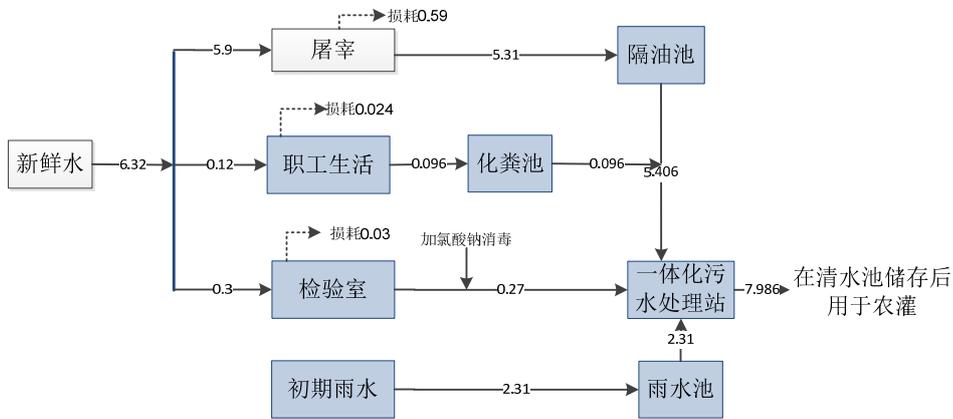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量平衡图（雨天）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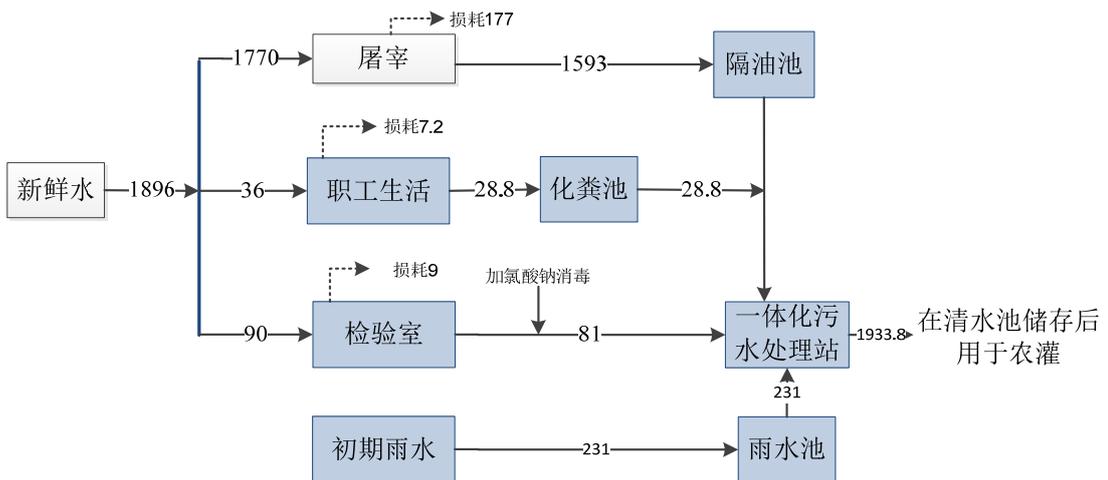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10、环保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环保投资

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设施	0.2	新建	
	噪声	施工设备降噪, 进出车辆减速	0.2	新建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0.3	新建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0.5	新建	
运营期	大气环境	待宰圈加强通风、冲洗地面, 喷洒除臭剂	2	新建	
		屠宰车间加强通风、冲洗地面, 喷洒除臭剂		新建	
		污水处理站加强通风、加盖或加罩, 喷洒除臭剂		新建	
	地表水环境	雨污分流管网		/	利用原有
		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规模 10m ³ /d		10	新建
		化粪池 1 个, 容积 6m ³		/	利用原有
		废液收集桶 (1 个, 0.5m ³)		0.05	新建
		初期雨水沉淀池, 容积 10m ³		1.0	新建
		隔油池 1 个, 容积 3m ³		0.2	新建
		事故池 1 个, 容积 132m ³		/	利用原有
		清水池 1 个, 容积 100m ³		5	新建
	声环境	减震垫、减振基础、消声等降噪设施		1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20m ²)		/	利用原有
		粪污暂存间 1 间 (30m ²)、粪污收集桶 2 个 (带盖, 每个 0.5m ³)		0.05	暂存间利用原有, 收集桶新购置
		垃圾桶若干		0.1	新建
		危废暂存间 (20m ²)		2.0	新建
	地下水环境	重点防 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 污水处理站、粪污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和危废暂存间; 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m,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要求, 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3.0	新建
		一般防 渗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一般固废间、检验室、厕所、沉淀池 (收集初期雨水)、清水池等, 防渗效果应等效于厚度≥1.5m, 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利用原有
		简单防 渗区	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均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混凝土硬化		利用原有

	合计	25.6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p> <p>本项目为新建，租用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少量土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如图 2-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少量土建] --> B[室内装修] B --> C[设备安装] D[施工人员] --- E[生活污水] D --- F[生活垃圾] A --- G[粉尘、噪声、固废、废水] B --- H[粉尘、噪声、固废、废水] C --- I[噪声、固废] </pre> </div> <p>图 2-2 施工期产污节点图</p> <p>2、运营期</p> <p>(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项目肉牛屠宰流程与生猪一致，且年屠宰量较少。</p> <p>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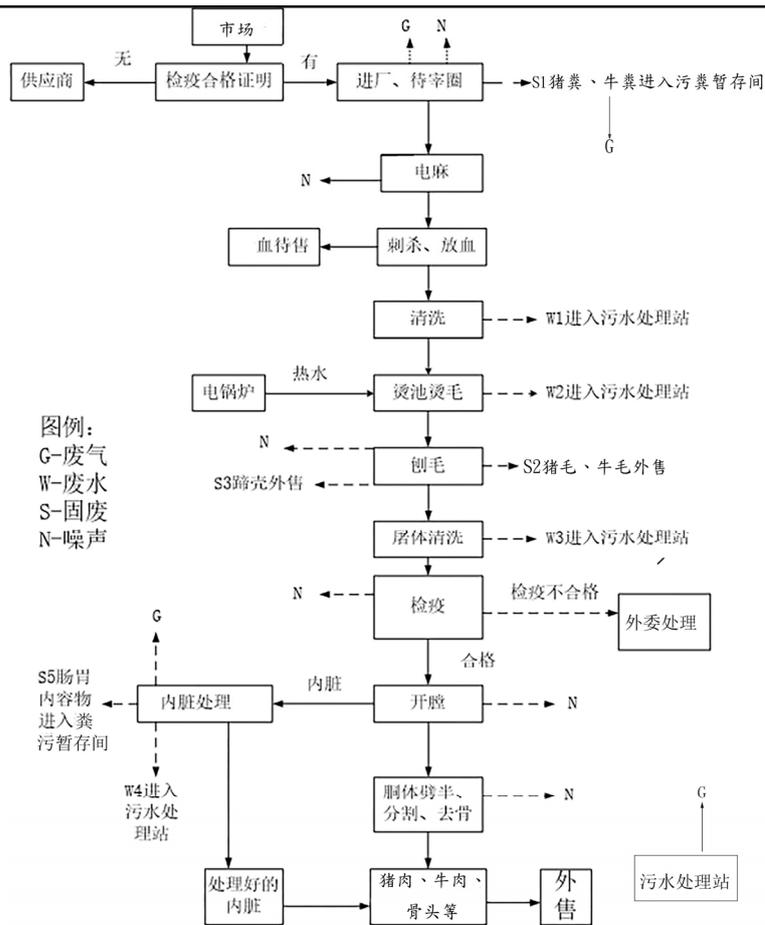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①进厂、待宰：本项目只接纳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生猪、肉牛进行屠宰，无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生猪、肉牛不得进场。生猪、肉牛进场后，进入待宰圈，进入待宰圈观察（不超过 1 天），不正常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退还生猪、肉牛供应商处置，待宰圈猪粪、牛粪收集后放入干粪堆场；

②电麻、刺杀和放血：先用电把生猪、肉牛击晕，减少噪声的产生。然后刺杀，放血，并收集猪血、牛血，待售；

③清洗：项目对刺杀放血以后的猪、牛胴体进行简易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烫池烫毛、刨毛：把清洗好的猪、牛胴体放入烫池，烫池热水由电锅炉加热提供，经烫池烫毛以后，用刨毛机进行刨毛。烫池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猪毛、牛

毛收集后外售，蹄壳收集后外售；

⑤屠体清洗：对刨毛后的屠体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⑥检验：对肉质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外委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⑦开膛：对检验合格的猪、牛肉开膛，内脏进行处理，内脏内容物进入干粪堆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其余胴体劈半、分割；

⑧外售：处理好的内脏、猪肉、牛肉、骨头等外售。

(3) 运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污染因素具体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污染因素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来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屠宰过程	
2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运行过程	臭气
3		污粪暂存间臭气	暂存过程	臭气
4		项目生产车间臭气	屠宰过程	臭气
5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6	固废	职工休息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车间	生产过程	粪便、粪便及肠胃内容物、淋巴、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猪毛、牛毛、蹄壳、病死猪(牛)和检验不合格产品
		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过程	污泥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补远村村民建设的厂房及相关的生活设施作为生产场地，原为散户屠宰场地，于 2012 年停止运行，现该场地现为闲置的场地，本项目入驻前，已将场地清理完毕，本项目建设前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及项目周围环境情况，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区，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保护。</p> <p>根据《2021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景洪市有效监测36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50天，优良率为96.7%，主要污染物PM_{2.5}年均值为22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西面约10m处的勐旺河，属于罗梭江支流，罗梭江处于澜沧江支流。根据《西双版纳州水功能区划（2016年）》，勐旺河水质目标为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标准，执行III类水域标准。</p> <p>根据《2021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全州12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率达到100%，项目区下游18km处的澜沧江勐仑大桥监测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经现场调查，项目租用补远村村委会已建的厂房，区域内人为干扰严重，无自然植被。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以绿化植物和耕地植被为主；动物种类及数量很少，</p>
----------------------	--

周边仅有如蛙类、田鼠、蛇类及常见鸟类等小型动物活动。评价区未发现国家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云南省级重点保护动物，也未发现特有种类存在，生物物种较少，生物多样性差，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由于项目区进行了分区防渗，且项目区除绿化带外，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因此，未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勐旺乡居民	101°17'54.659"	22°29'20.603"	居民	160 户，约 630 人	二类区	北面	140	
	勐旺乡中学	101°17'37.858"	22°29'14.075"	学生、教职工	约 1000 人		西面	115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 类			
地表水环境		西面约 10m 处的勐旺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及下游出露泉点							
生态环境		项目区及厂界外延 200m 范围内的植被、动物、土壤							
环境风险	大气	勐旺乡	101°17'54.659"	22°29'20.603"	居民	160 户，约 630 人	二类区	北面	140
		勐旺乡中学	101°17'37.858"	22°29'14.075"	学生、教职工	约 1000 人		西面	115
	地表水	勐旺河	西面约 10m，主要用于农灌，无饮用功能，属于罗梭江支流。						

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涉及的潜水含水层
	土壤环境	周边耕地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氨	1h 平均	200	μg/ m ³
	硫化氢	1h 平均	10	mg/ m ³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西面约 10m 处的勐旺河，属于罗梭江支流，罗梭江处于澜沧江支流。根据《西双版纳州水功能区划（2016 年）》，澜沧江断面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标准，勐旺河参照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 Leq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运营期

项目待宰车间和屠宰加工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硫化氢、氨气和臭气）呈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其评价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 (mg/m ³)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2) 运营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屠宰场生产生活污水、检验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4.3—2018)“表 2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经处理后土地利用的，执行排放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及技术规范文件。本项目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但由于用于农作物灌溉，还应该符合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蔬菜作物标准。本项目从严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
1	pH	6-8.5
2	SS	60
3	BOD ₅	30
4	COD	80
5	动植物油	15
6	氨氮	15
7	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8	油脂回收率%	>75
	血液回收率%	>80

肠胃内容物回收率%	>60
毛羽回收率%	>90
废水回收率	>15

表 3-7 废水回用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蔬菜作物)
1	pH	5.5-8.5
2	SS	60
3	BOD ₅	40
4	COD	100
5	大肠菌群数 (个/L)	20000 个/L

3、噪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周边环境属于居住、商业混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9 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噪声排放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其收集、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的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牛粪和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废物(污泥、栅渣)暂存

于粪污暂存间，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酵用作农肥。根据《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中规定，猪粪、粪渣、沼渣、沉渣、污泥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以下卫生学要求。

表 3-10 固体畜禽粪便等无害化要求

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苍蝇	堆体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项目产生废水 1933.8m³/a，COD0.104 t/a、氨氮 0.029t/a，废水进入清水池暂存，用于农作物灌溉。因此，不单独设置 COD、氨氮的总量指标，不纳入考核，环评不纳入总量，但作为排污监控指标。

废气：项目 NH₃、H₂S 排放量分别为 0.0238t/a、0.0019t/a，为无组织排放，环评不纳入总量，但作为排污监控指标。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 2 个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土建工程产生扬尘、装修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p> <p>①扬尘</p> <p>项目池子修建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土建工程，工程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非雨天进行洒水降尘，且要求在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降尘频次。</p> <p>②装修废气</p> <p>项目施工期间装修过程产生装修废气，装修废气主要源于装修材料，装修过程使用的油漆、涂料、木料等，将会释放一些对人体都有害的化学物质，如甲醛、聚甲醛、甲醇、苯及油漆和涂料喷涂产生的废气，尤其是挥发性废气（如苯系物、甲苯）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不大。</p> <p>③运输车辆尾气</p> <p>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为汽油燃烧后所产生，是影响空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成份是 CO 和 NO_x。属无组织排放，间隙性排放。</p> <p>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将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取得较好的效果，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少量土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根据 DB53/T168-2019《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中的标准要求，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人员施工区内洗手等卫生用水，用水量约为 10L/人·d，施工人员约 10 人计，总用水量为 0.1m³/d，排水量按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m³/d。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0.5m³）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	---

	<p>建设期使用的设备主要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运输车辆等，源强 80~90dB (A)。这些设备在施工时将施工区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在白天进行，夜间不施工，且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设备均在厂内实施。项目周边主要是高速公路和工厂，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对声环境噪声影响较小。</p> <p>本次环评要求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p> <p>(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作业，合理布置项目区的施工场地；</p>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p>(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p> <p>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涉及少量土方开挖，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建筑垃圾主要为装修垃圾，经分拣后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按每天 10 人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p> <p>一、废气</p> <p>(一)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职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车间、粪污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以及臭气浓度。毛、栅渣和废油脂收集后分别密封于专用桶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转运（1 次/周），加强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猪粪、牛粪和肠胃内容物暂存于粪污暂存间，封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可忽略。</p> <p>①待宰圈臭气</p>

该项目设置有待宰间，与屠宰车间相配套。待宰间的恶臭主要来自猪的粪便，粪便中含有大量有机物质，排出体外后迅速发酵，便会产生 NH_3 、 H_2S 等恶臭有害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

根据《恶臭环境科学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1月第1版）P163猪粪的化学成分表可知，每1kg猪粪（湿）中含氮5.4g、硫0.5g，折算成氨及硫化氢分别为6.557g/kg猪粪、0.531g/kg猪粪，牛粪参照猪粪计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猪粪的排泄量为1.24kg/d头，牛粪的排泄量为10.88kg/d头，本项目猪屠宰量为2000头/a，牛屠宰量为100头/a，平均每天约6.7头猪，0.3头牛，粪便产生量为0.012t/d（12kg/d），3.6t/a（3600kg/a）， NH_3 产生量为78.684g/d（3.2785g/h），0.0236t/a， H_2S 产生量为6.372g/d（0.2655g/h），0.0019t/a。

项目采取待宰圈舍内粪便及时清扫、清运至粪便收集桶在暂存间暂存，每天喷洒除臭剂不少于1次，当天屠宰结束后，及时冲洗待宰圈舍，减少待宰圈舍废气的排放。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年第6期（总第383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养殖场生物除臭剂（大力克、万洁芬等）对 NH_3 和 H_2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2.6%和89%，由于项目恶臭组分与其相似，类比可行，且本项目去除率取最不利情况80%。恶臭气体产生时段为24小时，300天，则待宰圈 NH_3 排放量为15.7368g/d（0.6557g/h），0.0047t/a， H_2S 排放量为1.2744g/d（0.0531g/h），0.00038t/a。

②屠宰车间臭气

屠宰加工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室温各处相差悬殊，屠宰舌尖和使用电加热器的工作场所温度最高，而冷却间、分割间等的温度又很低。由于工作场所很大，因而空气流量相当大。各种牲畜的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会产生一些刺鼻的腥臭味。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

屠宰车间恶臭源强通过类比分析《秦皇岛巽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三十万头生猪屠宰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稿），该项目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90.5~94.1%，恶臭气体收集效率约 80%，每天屠宰时间为 5h，全年工作 300 天，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0335~0.0564kg/h，0.003766~0.00856kg/h，猪屠宰车间恶臭污染物最大产污系数为 NH₃0.371g/头，H₂S0.056g/头。由于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产品、工艺相同，类比其恶臭源强可行，则本项目屠宰车间 NH₃ 产生量为 2.6g/d（0.52g/h），0.00078t/a，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39t/d（0.078g/h），0.00012t/a。加强通风，定时冲洗地面，按时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建议每天喷洒不少于一次除臭剂，产品及产生的固废定期清运。采用每天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及时冲洗等措施对 NH₃ 和 H₂S 去除率大于 80%，则屠宰车间 NH₃ 排放量为 0.52g/d（0.104g/h），0.000156t/a，H₂S 排放量为 0.078g/d（0.0156g/h），0.000024t/a。

（3）污水处理站臭气

由于本项目废水中有机类物质多，浓度高，不及时处理极易腐蚀发臭，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及时得到清理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同时会散发臭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池体为密闭式，同时采取污水当天产生当天处理的污水处理池体外每天喷洒除臭剂不少于 1 次的措施，定期清掏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措施以减少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排放。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g/h)	效率 %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g/h)	排放量 (t/a)	
待宰圈	无组织	NH ₃	系数法	/	3.2785	80	是	/	0.6557	0.0047	7200
		H ₂ S		/	0.2655		是	/	0.0531	0.00038	
屠宰车间	无组织	NH ₃		/	0.52		是	/	0.104	0.000156	1500
		H ₂ S		/	0.078		是	/	0.0156	0.000024	
总计				NH ₃				0.7597	0.004856	/	
				H ₂ S				0.0687	0.000404	/	

（二）影响分析

1、臭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采取待宰圈舍内粪便及时清扫、清运至粪便收集桶，每天喷洒除臭剂至少 1 次，当天屠宰结束后，及时冲洗待宰圈舍的措施；

(2) 项目屠宰车间加强了通风，车间及时清扫消毒，用专门的收集桶（2 个，每个 0.5m³）收集肠胃内容物和粪便，并喷洒杀虫剂后暂存于粪污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²），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酵用作农肥；

(3) 项目采取粪污收集桶加盖，每天喷洒除臭剂至少 1 次，定期冲洗消毒的措施；

(4)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池体为密闭式，同时采取污水当天产生当天处理，污水处理池体外每天喷洒除臭剂至少 1 次的措施，定期清掏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4.3—2018）“表 6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以下简称“表 6”），针对项目产生的臭气，已采取了“表 6”中所列的措施之一。项目实际采取的措施与“表 6”对照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实际采取的臭气治理措施与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控制要求对照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采取的措施	对照情况
1	宰前准备的待宰圈舍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采取待宰圈舍内粪便及时清扫、清运至粪便收集桶，每天喷洒除臭剂至少 1 次，当天屠宰结束后，及时冲洗待宰圈舍的措施；	满足
2	屠宰车间的刺杀放血、褪毛或剥皮、开膛解体等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屠宰车间加强了通风，车间及时清扫消毒，用专门的肠胃内容物收集桶收集肠胃内容物，并定期清运至暂存间，粪污收集桶加盖，每天喷洒除臭剂至少 1 次，粪	满足

			污收集桶每天冲洗消毒的措施；	
3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 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 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池体为密闭式，同时采取污水当天产生当天处理，污水处理池体外每天喷洒除臭剂至少 1 次的措施，定期清掏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措施。	满足
注：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p>针对项目产生的臭气，已采取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4.3—2018）“表 6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p> <p>2、大气防护距离设置</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 的要求，本项目年产生废气量非常小，自厂界起不会出现连续超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4、影响分析</p> <p>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项目区周围空气环境现状较好，周边环境空气容量较大，周边扩散条件较好，项目废气通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p> <p>勐旺中学位于项目西面约 115m，靠近项目一侧设置的是球场，教学楼和宿舍楼距离项目区较远，且中间有绿化带相隔。茶叶初制所位于项目南面约 55m，且</p>				

景洪市多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勐旺中学和茶叶初制所均位于项目侧风向，因此，项目建设对勐旺中学和茶叶初制所影响较小。

(三)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废水

(一)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用水包括屠宰用水、生活用水、检验用水。项目废水包括清洁废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屠宰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屠宰生产用水量为 5.9m³/d，1770m³/a。废水量为 5.31m³/d，1593m³/a。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SS（血污、油脂、碎肉、猪毛、牛毛、肠胃内容物及粪便等）、BOD₅、油脂和氨氮。

(2) 职工生活用水及废水

项目区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36m³/a。废水产生量为 0.096m³/d，28.8m³/a。生活污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 SS、COD_{Cr}、BOD₅、氨氮及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检验室用水及废水

项目检验室主要用于对内脏、胴体切片进行显微观察，检验以视检为主，不涉及细菌培养，理化检验，检验室用水由地面清洁用水、显微镜载玻片清洗组成，直接由项目供水系统供给。项目检验废水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检验废水量为 0.27m³/d，81m³/a。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 SS，检验室产生的废水经收集

桶（1个，0.5 m³）收集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4）初期雨水

项目场地下雨时会形成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根据工程分析，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31m³/d，项目设置一个 10m³ 的沉淀池对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6.32m³/d，1896m³/a，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986m³/d，1933.8m³/a。

根据《景洪市嘎洒食品站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仅进行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未建设，废水产生量 325m³/d，废水处理能力 500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气浮）+生化处理（缺氧+好氧+缺氧+好氧）+消毒处理），其废水水质与本项目相似，且污水处理工艺一致，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和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可以类比《景洪市嘎洒食品站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各污染物浓度取监测报告中最大值：COD790mg/L，BOD₅ 317mg/L，SS 98mg/L，氨氮 109mg/L，动植物油 0.65mg/L、大肠菌群数 4.0×10⁴ 个/L。处理效率分别为：COD93.16%，BOD₅ 93.15%，SS71.43%，氨氮 86.33%，动植物油 90.77%、大肠菌群数 75%。

表 4-6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设计去除率%	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933.8	/	10m ³ /d	预处理（气浮）+生化处理（缺氧+好氧+缺氧+好氧）+消毒	/	是	1933.8	/	不外排	用于农田灌溉	间歇排放	
	pH	/	7.90					/	7.31				
	CODCr	1.528	790					93.16	0.104				54
	BOD ₅	0.613	317					93.15	0.042				21.7
	SS	0.190	98					71.43	0.054				28
	NH ₃ -N	0.211	109					86.33	0.029				14.9
	动植物油	0.001	0.65					90.77	0.00001				0.006

大肠菌群数 (个/L)	7.74×10 ⁴	4.0×10 ⁴		处理	75		19350	10000			
----------------	----------------------	---------------------	--	----	----	--	-------	-------	--	--	--

(二) 项目排水方案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 7.986m³/d、1933.8m³/a。其中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检验废水消毒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10m³）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6m³）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隔油（隔油池容积 3m³）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消毒后的检验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规模 10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气浮）+生化处理（缺氧+好氧+缺氧+好氧）+消毒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进入清水池（容积 100m³）暂存，用于农作物灌溉。

1、污水处理站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屠宰场污水处理站工艺如下（实际工艺以实际建设为准）：

（1）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自流进入格栅池，去除大块漂浮物后自流进入三级沉淀池；

（2）废水在沉淀池中沉淀部分悬浮物，调节水质水量；

（3）沉淀池出水提升进入气浮机，通过加入 PAC、PAM，进行絮凝反应，去除悬浮物；

（4）气浮机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

（5）调节池出水由泵提升进入一体化设备的一级缺氧池，一级缺氧池中有机物被反硝化细菌等异养菌利用，降低有机物的含量，同时降低出水氨氮浓度，回流有机污泥释放磷；

（6）一级缺氧池出水自流进一级好氧池，一级好氧池采用接触氧化，利用弹性填料的作用增大活性污泥与水的接触面积，在弹性填料的表层内层培养优势菌群，去除 BOD，硝化菌将氨氮转化产生硝酸盐；聚磷菌起到对磷的吸收作用；

（7）一级好氧池废水自流进入二级缺氧池，二级缺氧池继续利用一级好氧池

生产的硝酸盐进行脱氮；

(8) 二级缺氧池废水自流进入二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继续进行硝化反应，去除 BOD，吸收磷；

(9) 二级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经溢流堰溢流到消毒池，污泥回流到缺氧池；

(10) 消毒池中通过计量装置添加次氯酸钠，对污水进行消毒，消毒池出水自流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出水达标排放；

(11) 生化处理系统剩余污泥、气浮机浮渣进入污泥浓缩池，在污泥干化池干化后和格栅栅渣可委托外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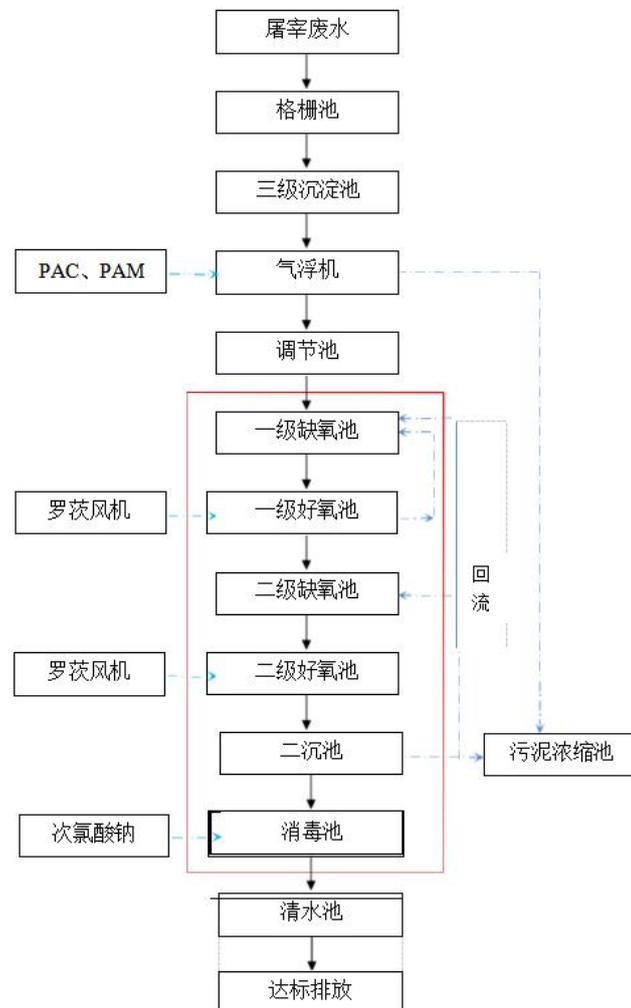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污水设施容积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31m³/d，项目设置容积 10m³ 的沉淀池，可以收集连续 4.3 天降雨量。项目生活污水 0.096m³/d，原有化粪池容积 6m³，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废水停留 24 小时要求。项目生产废水 5.31m³/d，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隔油池容积 3m³，可以满足废水停留 0.5h 的要求，检验室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桶收集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检验废水量为 0.27m³/d，收集桶容积 0.5m³ 满足停留 24 小时要求。项目所有产生的废水（7.986m³/d）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规模 10m³/d，清水池容积 100m³，污水处理站规模满足废水处理需求，且考虑了一定的安全系数，清水池可以容纳约 12.5 天废水。

(2) 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4.3—2018）“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预处理（气浮）+生化处理（缺氧+好氧+缺氧+好氧）+消毒处理为可行技术。

根据类比《景洪市嘎洒食品站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废水水质与本项目相似，且污水处理工艺一致，处理效率分别为：COD93.16%，BOD₅93.15%，SS71.43%，氨氮 86.33%，动植物油 90.77%、大肠菌群数 75%，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对污染物的去处效果较好。项目废水出水可以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中的相关要求和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蔬菜作物标准中较严格标准后用于附近农作物（蔬菜）灌溉中较严格标准。

项目年设计年屠宰生猪 2000 头（约 120kg/头）、肉牛 100 头（约 420kg/头），根据核算，项目运营期废水量为 7.986m³/d、1933.8m³/a，平均排水量为 6.5m³/t 活屠重，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排水量 6.5m³/t 活屠重的要求。同时，项目油脂、血液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油脂回收率 100%，血液回收率 100%；肠胃内容物收集于粪便收集桶内交由

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基地发酵后用于基地果树施肥，不排放。肠胃内容物收集率 100%；猪毛收集后外售猪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猪毛回收率 100%。因此，屠宰场排水量、工艺参考指标（油脂回收率、血液回收率、肠胃内容物回收率、毛羽回收率、废水回收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中的相关要求。

（3）项目废水用于灌溉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由于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蔬菜作物标准中较严格值后，进入清水池暂存，由勐旺乡补远村委会村民自行运输用于附近农作物（蔬菜）灌溉，不直接外排。废水排放浓度与项目执行标准限值对比分析如下：

表 4-7 废水达标分析

污染物排放		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mg/L	
pH	7.31	6~8.5	达标
CODCr	54	80	达标
BOD ₅	21.7	30	达标
SS	28	60	达标
NH ₃ -N	14.9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006	15	达标
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5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可以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及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蔬菜作物标准中较严格值，可以用于农作物（蔬菜）灌溉。

项目位于勐旺乡南边，南面和东面均分布有大量农田、耕地。屠宰场东侧及东南侧主要分布有耕地（主要种植玉米、蔬菜等农作物）约 120 亩（约 80000m²），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滇西南地区用水量约 1575~1725m³/hm²，项目取值 1650 m³/hm²，则需水量约 13200m³/a，本项目产生废水量

为 1933.8m³/a，远远小于周边耕地的需水量，因此屠宰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在清水池暂存，清水池可以容纳约 12.5 天废水，用于农作物灌溉。且根据项目与勐旺乡补远村委会协议，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勐旺乡补远村委会村民自行运输作为农作物农肥及灌溉使用。项目周边交通便利，田间道路均能到达农田；由勐旺乡补远村委会自行购买运输罐车，并指定村民（签订合同，全程负责）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环评要求勐旺乡补远村委会废水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不得随意外漏，到指定农田后进行灌溉，且灌溉过程中，不得将废水倾倒入河中或使其泄漏，严格管控，制定相应台账，记录运输路线、灌溉地点及承运人等信息并签字确认。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废水由勐旺乡补远村委会村民自行运输用于灌溉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要求严格进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检验废水消毒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项目设置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清水池暂存，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4、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非正常排放一般是指停电、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装置不能运行或处理效率较低，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况。根据类比，一般情况下项目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情况很少，且非正常情况存在多种情况，但其中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为“零”，即污水未经处理。此时污水排放量为 7.986m³/d、1933.8m³/a，COD 浓度达 790mg/L，BOD₅ 达 317mg/L，氨氮达 109mg/L，SS 达 98mg/L，可能造成的影响为：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进入周边农田，对农田作物生长及农田土壤造成不利影响。鉴于此，环评提出如下要求：

(1) 加强污水池体、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包括：加药、投药，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的记录，池体污泥定期清掏处置。

(2) 定期联系设备厂家检修、维护。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可将污水暂存于事故池（容积 132m³）内，可临时暂存至少 16.5 天的废水，通知厂家尽快前来

维修，待维修正常后方可使用，并将事故池暂存废水及时打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 严禁项目废水排入勐旺河。

5、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

要求项目运行期根据下表进行运行管理。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表

污染设施	废水类别	规格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药剂添加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出口流量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药剂	添加量
污水处理站	生产、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	10	m ³ /d	/	pH 值、BOD、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COD93.16% BOD ₅ 93.15% SS71.43% NH ₃ -N86.33% 动植物油 90.77% 大肠菌群数 75%	实测	农灌	/	PAC PAM 次氯酸钠	/

6、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清水池	流量、pH 值、BOD、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季度	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及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蔬菜作物标准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生产机械噪声、交通噪声等。生猪屠宰前须经电麻后刺杀放血，屠宰过程生猪不嚎叫。

(1) 生产机械噪声

项目提升机、刨毛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均会产生噪声，具有连续性，其声压级为 70~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的措施后，噪声可降低至 50~65dB（A）。

(2) 交通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使用推车、汽车等机动车进行物料的运输，而来往人员也会使用机动车，整个项目区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具有间断性，其声压级为 60~80dB(A)。采取限速和禁止鸣笛的措施后，噪声可降低至 45~65dB（A）。

采用噪声衰减模型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Loct(r) = Loct(r0) - 20lg(r/r0) - \Delta L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

r0—参考位置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Delta L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下表所示：

表 4-11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声级	2m	6m	10m	30m	50m	70m	90m	110m	130m	150m
交通	65	59	49	45	35	31	28	26	24	23	21
生产机械	65	59	49	45	35	31	28	26	24	23	21

设备距离厂界大于 10m，因此，根据上表，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西面约 115m 的勐旺乡中学，项目项目运行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了减轻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环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①加强屠宰管理，生猪屠宰前先经电麻后刺杀放血，屠宰过程生猪不嚎叫；

②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③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置于室内。

④加强车辆管理，在厂区设置车辆限速和禁鸣标志。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纳入企业整体制度中，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将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控项目	监控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四、固体废弃物

(1)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项目年宰生猪 2000 头，肉牛 100 头，最多在场内暂存一天，期间不进行喂食，在待宰间将排泄少量粪便，在屠宰过程中，需清理内脏中肠胃内容物，主要成分为粪便和食物残渣。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粪便及肠胃内容物产生量按 5kg/头（猪）·d、30.3kg/头（牛）·d 计，则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等产生量为 43.43kg/d，13.03t/a。粪便、肠胃内容物集中收集于带盖收集桶内并喷洒除虫剂后在污粪暂存间暂存，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基地发酵后用于基地果树施肥。

要求粪便及肠胃内容物达到无害化条件（见表 3-12）后出厂。

(2) 淋巴、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

屠宰过程产生生淋巴、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等。总产生量为 10kg/d，3t/a，用专门的容器（带盖）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清运作为工业油脂原料使用。

(3) 猪毛、牛毛、蹄壳

屠宰猪毛、牛毛、蹄壳产生量为 3kg/d，0.9t/a，猪毛、牛毛、蹄壳不清洗，用编织袋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猪毛牛毛用于制作刷

子等产品，蹄壳可以作为中药原料）。

(4) 污水处理系统栅渣、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栅渣、污泥，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栅渣、污泥产生量按照 6.7t/万 t 废水处理量计算。项目建成后废水量为 0.17028 万 t/a，则栅渣、污泥产生量为 1.14t/a，项目污泥有机质含量较高，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基地发酵后用于基地果树施肥，基地距离项目约 5km，面积约 500 亩。

(5) 污水处理站废油脂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隔油和气浮工序除油产生废油脂，隔油和气浮工序的油脂产生量为综合废水中 SS 和动植物油经过隔油和气浮工序去除量的和，本项目废油脂的产生量为 0.2t/a，污水处理站废油脂定期清运，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油脂加工企业回收。

(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该项目运营后员工人数为 3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日常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0.0015t/d，0.45t/a，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7) 检疫发现的病猪、牛及检疫废物

项目加强了入场检疫，严禁病猪、牛流进屠宰厂区，若屠宰过程中检疫出带病猪肉和内脏等，且检疫过程中会产生的检疫废品，则检疫发现的病猪、牛及检疫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设置台账。

项目危废暂存间要求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

①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无其他杂物，有防火设施（如防火沙、消防栓等），无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②封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③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层为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设立警示标志，门口粘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粘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⑤如实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转入及转出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负责人、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立危险废物的记录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要求危废台账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来源	主要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储存情况	处置情况
1	粪便、内脏清理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一般固废	13.03	收集桶暂存	粪便、肠胃内容物集中收集于带盖收集桶内并喷洒除虫剂后在污粪暂存间暂存，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基地发酵后用于基地果树施肥
2	屠宰工序	淋巴、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	一般固废	3.0	收集桶暂存	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清运作为工业油脂原料使用
3		猪毛、牛毛、蹄壳	一般固废	0.9	编织袋收集在污粪暂存间	外售
4	污水处理系统	栅渣、污泥	一般固废	1.14	不储存	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基地发酵后用于基地果树施肥
5		废油脂	一般固废	0.2	收集桶暂存	交由废油脂加工企业回收
6	检疫	检疫发现的病猪、牛以及检疫废品	危险固废	少量	危废暂存间暂存	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7	生活设施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	垃圾桶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第 4.1 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HJ 610-2016)附录 A,项目年屠宰生猪 2000 头、牛 100 头,属于附录 A 中“N 轻工”中“98、屠宰”中“其他”项目,判定为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地下水 IV 类,参照导则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第 4.2.2 条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HJ 964-2018)附录 A,判定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按照导则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仅进行简单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且由于项目距离勐旺河较近,要求项目严格进行分区防渗。目前,项目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已做了混凝土防渗处理,事故水池已经做了防渗衬层防渗处理,其他设施进行分区防渗,日常生产中加强对生产场所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可避免污水渗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按照环评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工程后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情况见下小 4-14。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情况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粪污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和危废暂存间	底部、水池四周、地面、裙脚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要求,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检验室、厕所、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清水池	地面	等效于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只要做好以上保护措施，做好防渗漏处理，并加强监督和管理，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1）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①消毒间次氯酸钠盛装容器破裂，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故障等导致次氯酸钠泄漏，对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②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和收纳、处理污水的管道、池体等，若污水发生泄漏外排，会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由于管理不当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污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可能出现污水超标排放，污染环境。

③畜禽发生疫情时会发生传染病或者大面积致病，将会带来大量传染，可能导致人群健康威胁。

（2）物质风险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HJ941-2018）附录 A，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三废进行识别，项目使用和储存的次氯酸钠（项目污水处理消毒剂和生产场所消毒剂）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他原辅材料和三废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项目废水浓度较高，如发生泄漏，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病死猪、猪腺体等若流入外环境，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人群健康造成威胁。本次风险分析对项目废水发生泄漏，病死猪、检疫发现的病猪、牛外排风险提出预防和减缓措施。

表 4-15 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50 (大鼠经口)(mg/kg)	LD50 (大鼠经皮)(mg/kg)	LC50 (小鼠吸入, 4 小时)(mg/L)
------	----	--------------------	--------------------	-------------------------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C50<0.5
	3	25<LD50<200	50<LD50<400	0.5<LC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①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②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表 4-16 项目物质性质及风险判别结果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判定结果
次氯酸钠	性状：无色液体带有强烈的气味；溶解性：与水混溶；熔点（℃）：-16；沸点（℃）：111；	燃烧性：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危险特性：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LD50（经口）：5800mg/kg(小鼠)；LD50（经皮）：无资料；LC50（吸入）无资料。	不是有毒物质，不属于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

（二）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项目涉及的次氯酸钠不属于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但具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本项目次氯酸钠原料使用量较少（0.5t/a），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0.05t，存放于仓库内。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单元名称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Σqi/Qi)
原料库	次氯酸钠	0.05	5	0.01

综上所述，项目 Q 值 0.01<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分析

次氯酸钠如受到高热会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次氯酸钠溶液与有机物、日光接触会产生有毒的氯气，与酸接触时会散发出具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如大量扩散至大气环境，将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对周围人群身体健康也可能造成较大危害。为避免次氯酸钠泄漏，应加强设备维修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同时，加

强次氯酸钠的存放管理，存放地点防雨、防晒。

本项目因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引起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比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对地表水环境贡献浓度增大，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未避免发生废水污染事故，项目设置了一个 132m³ 的事故池，且日常加强管理。

原有事故池已经做防渗处理，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要求。且可以容纳 16.5 天的废水量。因此，可以依托原有事故池。

病死猪、牛、病胴体、检疫废物若不严格监管随意丢弃，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人群健康造成威胁。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防范措施：

①加强次氯酸钠的存放管理，存放地点防雨、防晒，并指派专人负责保管和领用。

②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③加强对生产场所（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内脏处理间）污水收纳池体的巡视检查，如出现生产场所地面开裂，污水收纳池体开裂、变形的，及时给以修复处理。

④加强污水池体、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包括：加药、投药，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的记录），池体污泥定期清掏处置，定期联系设备厂家检修、维护。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可将污水暂存于事故池（容积 132m³）内，通知厂家尽快前来维修，待维修正常后方可使用。

⑤加强入场检疫，严禁病死猪、牛进屠宰厂区，屠宰过程中检疫出带病猪、牛、病胴体及产生的检疫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严格管理，

杜绝外排。且加强台账管理。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为了将风险事故率降低到最小，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双版纳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包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个报告。

(六)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设计及施工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在建成后，项目制定完善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 and 措施，保证环境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公司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

(2) 环境管理要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验收建议一览表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素	名称	内容及要求	预计效果
----	------	----	-------	------

	1	废水	隔油池	1 个，容积 3m ³ 。	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检验废水消毒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收集的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检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蔬菜作物标准后在清水池暂存，由勐旺乡补远村委会村民自行清运用于附近农作物（蔬菜）灌溉。
	2		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	1 个，容积 10m ³ 。	
	3		化粪池	1 个，容积 6m ³ 。	
	4		检验室废液收集桶	1 个，0.5m ³ 。	
	5		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规模 10m ³ /d，处理工艺：预处理（气浮）+生化处理（缺氧+好氧+缺氧+好氧）+消毒处理。	
	6		清水池	1 个，容积 100m ³ ，用于储存处理后的清水，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7	废气	待宰间、屠宰车间	加强通风，每天屠宰工作结束后冲洗、消毒。臭气排放场所每天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全封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9		粪污暂存间	封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粪定期清运	
	10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加工设备设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11	固废	<p>（1）粪便、肠胃内容物集中收集于带盖收集桶内并喷洒除虫剂后在污粪暂存间暂存，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基地发酵后用于基地果树施肥。</p> <p>（2）淋巴、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用专门的容器（带盖）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清运作为工业油脂原料使用。</p> <p>（3）猪毛、牛毛、蹄壳用编织袋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4）污水处理系统栅渣、污泥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基地发酵后用于基地果树施肥。</p> <p>（5）污水处理站废油脂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油脂加工企业回收。</p> <p>（6）检疫发现的病猪、牛及检疫废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

		(7)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1	地下水	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粪污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和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待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检验室、厕所、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清水池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要求，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于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混凝土硬化
12	风险	设置 1 个 $132m^3$ 的事故水池，位于项目区北面。	事故废水不外排

(4) 监测计划

表 4-1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清水池	流量、pH 值、BOD、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季度	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及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蔬菜作物标准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p>(1)项目采取待宰圈舍内粪便及时清扫、清运至粪便收集桶，每天喷洒除臭剂至少1次，当天屠宰结束后，及时冲洗待宰圈舍的措施。</p> <p>(2)项目屠宰车间加强了通风，车间及时清扫消毒，用专门的肠胃内容物收集桶收集肠胃内容物，并定期清运至粪污收集桶的措施；</p> <p>(3)项目粪污收集桶加盖，喷洒除虫剂，暂存间每天喷洒除臭剂至少1次，粪污收集桶每天冲洗消毒。</p> <p>(4)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池体为密闭式，同时采取污水当天产生当天处理，污水处理池体外每天喷洒除臭剂至少1次的措施，定期清掏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措施。</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个/L)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检验废水消毒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预处理(气浮)+生化处理(缺氧+好氧+缺氧+好氧)+消毒处理达标后进入清水池暂存，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	<p>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及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蔬菜作物标准中较严格值。</p>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粪便、肠胃内容物集中收集于带盖收集桶内并喷洒除虫剂后在污粪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基地发酵后用于基地果树施肥。			

	<p>(2) 淋巴、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用专门的容器（带盖）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清运作为工业油脂原料使用。</p> <p>(3) 猪毛、牛毛、蹄壳用编织袋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4) 污水处理系统栅渣、污泥交由景洪山里边农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基地发酵后用于基地果树施肥。</p> <p>(5) 污水处理站废油脂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油脂加工企业回收。</p> <p>(6) 检疫发现的病猪、牛及检疫废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7)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粪污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和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待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检验室、厕所、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清水池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要求，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于厚度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混凝土硬化</p> <p>项目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已做了混凝土防渗处理，事故水池已经做了防渗衬层防渗处理，其他设施进行分区防渗，日常生产中加强对生产场所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可避免污水渗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次氯酸钠的存放管理，存放地点防雨、防晒，并指派专人负责保管和领用。</p> <p>②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p>

	<p>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p> <p>③加强对生产场所（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内脏处理间）污水收纳池体的巡视检查，如出现生产场所地面开裂，污水收纳池体开裂、变形的，及时给以修复处理。</p> <p>④加强污水池体、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包括：加药、投药，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的记录），池体污泥定期清掏处置，定期联系设备厂家检修、维护。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可将污水暂存于事故池（容积 132m³）内，通知厂家尽快前来维修，待维修正常后方可使用。</p> <p>⑤加强入场检疫，严禁病死猪、牛进屠宰厂区，屠宰过程中检疫出带病猪、牛、病胴体及产生的检疫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严格管理，杜绝外排。且加强台账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1）环境管理</p> <p>① 环境管理制度</p> <p>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监测设施，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完成。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I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p> <p>II 结合公司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p> <p>III 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IV 履行历次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要求等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负责监督执行报告（表）及批复、验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相关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V 制定本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污染事故率指标等</p>

<p>各项考核指标，分解至各车间，进行定量考评。</p> <p>VI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情况。</p> <p>VII 与本企业安全部门配合，制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采取的应急和防范措施，对突发事件组织应急监测和处理。</p> <p>VIII 负责提出、审查和组织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和治理方案及各项清洁生产方案。</p> <p>IX 组织开展对本企业职工的环境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p> <p>X 负责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协调有关涉及公众环境利益的事件及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XI 对本公司的绿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p> <p>XII 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p> <p>②运营期环境管理</p> <p>运营期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p> <p>I 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p> <p>II 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p> <p>III 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①督促有关工段及时清理废弃的屠宰废弃物等，以免造成恶臭污染，影响周围环境。②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敞。开工时废气净化、污水处理装置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p> <p>IV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加强废水、固废台账管理。</p> <p>V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p> <p>VI 监测资料的管理</p>

应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

(2) 排污口规范化

①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②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新建、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废水经达标后排放，进入清水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废水综合利用。排放废水前需建设规范化污水排放口：规范排污口（排污口便于取样监测、设置标识、标牌、流量计等）。

排污口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等级证。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规范化图标详见下图。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2、排污许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p>11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p> <p>3、台账管理</p> <p>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加强废水、固废台账管理等其他环境管理措施。</p>
--	---

六、结论

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旺乡允景洪街道补运村委会勐旺河边纳勒路旁，由景洪勐旺屠宰厂投资建设，总投资 8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69.54m²，年屠宰生猪 2000 头、牛 100 头，仅接纳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生猪和牛进行屠宰，无深加工工艺。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治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屠宰场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靠、有效，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项目废水经达标后，用于农作物灌溉。总体上项目对所在地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万Nm ³ /a)	/	/	/	/	/	/	/	/	/
	NH ₃ (t/a)	0	0	0	0.02438	0.019524	0.004856	0	0.004856	0.004856
	H ₂ S(t/a)	0	0	0	0.00202	0.001616	0.000404	0	0.000404	0.000404
废水	废水(万t/a)	0	0	0	0.193	0	0.193	0	0.193	0.193
	CODCr(t/a)	0	0	0	1.528	1.424	0.104	0	0.104	0.104
	BOD ₅ (t/a)	0	0	0	0.613	0.571	0.042	0	0.042	0.042
	SS(t/a)	0	0	0	0.19	0.136	0.054	0	0.054	0.054
	NH ₃ -N(t/a)	0	0	0	0.211	0.182	0.029	0	0.029	0.029
	动植物油(t/a)	0	0	0	0.001	0.0009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固体废物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0	0	0	3	0	3	0	3	3
	淋巴、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	0	0	0	3.0	0	3.0	0	3.0	3.0
	猪毛、牛毛	0	0	0	0.9	0	0.9	0	0.9	0.9
	栅渣、污泥	0	0	0	1.14	0	1.14	0	1.14	1.14
	废油脂	0	0	0	0.2	0	0.2	0	0.2	0.2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0	0	0	0.45	0	0.45	0	0.45	0.45
危险废物	检疫发现的病猪、牛以及检疫废品	0	0	0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